



二、（以此能破事相有为法）：

生住灭不成，故无有有为。

由于生住灭三法相不成立，所以事相有为法也不存在。

生住灭是有为法的法相，有为法是事相。前文我们以较广的方式抉择了生、住、灭不存在，此处则归结遮破有为法：既然生住灭不成立，那么有为法也无法成立，没有法相岂能有事相？就如没有石女儿的不共特法，自然无法安立石女儿一样。对于有为法的认识，小乘宗以无常遮破了常有的邪执，其实无常即是生住灭的本性。

《阿含经》云：“诸行无常，是生灭法。”然而，虽然他们承许无常，却仍未摆脱实有的执著，并试图以生住灭成立有为法的存在。但当中观宗以胜义理论遮破生住灭以后，也就遮破了无常，并彻底破除了他们对有为法的实有执著。

对于生住灭的遮破，在《七十空性颂》、《中观四百颂》等论典中也有阐述，大家可以参阅。在了达了生住灭不存在以后，则可以切实体会到，一切有为法不存在。

二、（遮破无为法）：

有为法无故，何得有无为？

既然有为法不存在，那又如何会有无为法呢？

对方认为：有为法存在，以无为法存在的缘故。

按世亲论师造的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无为法有三种：抉择灭、非抉择灭、虚空。而按照无著菩萨造的《大乘阿毗达磨集论》的观点，无为法有八种：善法真如、不善法真如、无记法真如、无想定所有心寂灭位、灭尽定所有心寂灭位、抉择灭、非抉择灭、虚空八种。

一般而言，对方将灭谛（抉择灭）涅槃叫做无为法，认为它是一种不空的法。然而我们观察这一无为法，其实它是依有为法而建立的，既然有为法不存在，那无为法也不可能存在。因为互相观待的法，当一者不存在时，另一者也无法存在，就如有和无，瓶不存在，无瓶也不存在，或者此和彼，此岸不存在，彼岸也不存在，等等。因此，观待有为法而建立的无为法是不成立的。此外，对方所谓的涅槃，其实并未离开有、无、二俱、二非四边。

但涅槃并不是有实法，若涅槃是有实，那么它虽名无为，也仍落入有为法的范畴，如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涅槃品》中云：

涅槃不名有， 有则老死相。终无有有法， 离于老死相。

若涅槃是有， 涅槃即有为。终无有一法， 而是无为者。

若涅槃是有， 云何非缘起？非缘起之法， 始终皆无有。

涅槃也不是无实法，如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涅槃品》中云：

若涅槃非有， 何况于无耶？涅槃若非有， 无实亦不成。

若涅槃是无， 云何不依有？未曾有不依， 而名为无法。

来去轮回法， 乃假立缘起；非假立缘起， 是名为涅槃。

如佛经中说， 断有断非有。是故知涅槃， 非有亦非无。

如果认为涅槃是二俱的法，也不合理，因为究竟涅槃是不住有无的大无为法，有无二俱则成了有为法，如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涅槃品》中云：

若谓于有无， 合为涅槃者。有无即解脱， 是事则不然。

若谓于有无， 合为涅槃者。涅槃非无依， 是二从依生。

有无共合成， 云何名涅槃？涅槃名无为， 有无是有为。

有无二事共， 云何是涅槃？是二不同处， 如明暗不俱。

涅槃也不是有无二非的本体，如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涅槃品》中云：

分别非有无， 如是名涅槃。若有无成者， 非有非无成。

若非有非无， 名之为涅槃。此非有非无， 以何而分别？

因此，所谓的涅槃无为是离开四边的大空性。

全知果仁巴尊者在他的《中论注疏——正见之光》中说过：现在藏地有人把唯识宗的观点认为是中观的究竟观点，他们认为实有的法界无为法就是中观的究竟见，这是值得深思的。

果仁巴大师是在表达他对觉囊派某些论师的不满，因为某些觉囊派论师认为无为法本体永恒存在。不仅在藏地雪域，现在汉地的某些法师，也认为究竟的无为法是一种实有存在。虽然他们口头上说在弘扬玄奘大师、窥基法师的唯识宗，并推自己是所有宗派中至高无上的宗派，但实际情况是，他们并不了解佛陀二转法轮的意义，自己已落入了一种实有耽著之中。如果看到龙猛菩萨这一偈，他们该如何解释呢？是要否认龙猛菩萨，在实相中建立一个不空的法吗？那如来的《般若经》又如何解释呢？虽然果仁巴大师驳斥了觉囊派的观点，但他肯定清楚，觉囊派的究竟观点并非如是。因此我觉得，真正要深思的，是汉地一些承许无为法不空的有相宗。

三、（遮止与圣教相违）：

如幻亦如梦，如乾闥婆城。

所说生住灭，其相亦如是。

就如幻化、梦境、乾闥婆城一样虚假不实，所谓的生住灭，其相也是如此。

对方认为：你们说生住灭不存在，这与教证相违，如《大云经》云：“诸比丘，有为法有生、有灭，亦有自住法往他法之转变。”因此，说生住灭空，不是与教证相违了吗？

《大云经》及其他相关大小乘经典中，的确宣说了一切有为法存在生住灭，这一点我们不否认。但这是了义还是不了义呢？不了义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佛陀针对不能直接趋入实相的众生，才宣讲了生住灭三相，而就二、三转法轮的了义观点而言，生住灭是不成立的。此处单从了义空性来看，生住灭并不存在；说有生住灭时，就是说名言中在众生面前存在一种迷乱幻现。

经论中多以比喻宣说有为法的相状，而本颂则针对生、住、灭，分别宣说了如幻、如梦、如乾闥婆城。一切法本来无生，如咒师所幻化的象、马，或银幕上的人、物等，其实没有真实的本体。一切法本来无住，如梦中所享受的色声香味触等外境，并无一法能够真实成立。一切法本来无灭，如乾闥婆城，乾闥婆城也叫寻香城，是由乾闥婆神在开阔的沙漠或海洋上空所显现的一种城市，它没有真实，但显现存在。这种现象现代人也经常见到，人们叫它海市蜃楼。科学家对此觉得稀奇，但他们解释成阳光与水蒸气的融合现象：当水蒸气上升，与反射的阳光交会时，中间便显现各种相状。但这种解释，恐怕连他们自己也难以信受，因为这些显现很复杂且并非杂乱无章。以前就有这样的报道：海洋上首先现起云雾，一般呈灰色，没有彩色。然后云雾显现为城市，城市里有高楼、平房；平房上有烟囱，烟囱里冒出一缕缕的烟；底下有街道，街道上有轿车……这些现象的确很奇特。

科学的解释显然不合理。总之，灭相就如这海市蜃楼、空中楼阁一般。以上对应一切法无生、无住、无灭，宣说了三个比喻，以此便可了知生住灭的自体。

关于这三个比喻，其他经论中也经常使用，如鸠摩罗什翻译的《金刚经》云：

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，

如露亦如电，应作如是观。

唐玄奘大师翻译的《金刚经》云：

诸和合所为，如星翳灯幻，

露泡梦电云，应作如是观。

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颂——破根境品》中云：

诸法如火轮，变化梦幻事，

水月彗星响，阳焰及浮云。

龙树大士在《六十正理论》中云：

如芭蕉无实，如乾达婆城；

痴闇城无尽，诸趣如幻现。

在演培法师整理的讲记中，说小乘人依这三个比喻可以说明无常、无我，并非指万法空性。我们认为，此处是以这三个比喻说明中观宗未破坏名言，并以此成立与教证不相违。生住灭乃至一切万法表面虽有显现，但其本体都如幻化等比喻那样，毫无实质性。要想通达其中的所有意义，一定要闻思全知无垢光尊者的《大圆满虚幻休息》。《虚幻休息》通过八大比喻，圆满抉择了一切万法都是虚幻。佛陀在初转法轮中宣说了蕴界处等有实法，我们要想在此基础上通达二转法轮的般若空性，一定要以幻化八喻等来了达一切万法根本无有自性。

我们在闻思过程中，应该不紧不松地希求真理，应该坚持到底，因为空性法门的确非常难得。由于以前未串习过空性，初学者可能有陌生的感觉，总觉得与自己有很大隔阂。但我想，当你闻思一段时间以后，一定会通达。以前有人对《俱舍论》有信心，而对《中论》没有信心，但通过自己的努力及道友的帮助，他对《中论》的信心也生起来了。有了信心，闻思也有兴趣，那在《中论》中会获得不可思议的利益。

多年以来我总在想：如果能讲一遍《中观根本慧论》，我就心满意足了！因为这是龙猛菩萨解释佛陀二转法轮究竟密意的根本论典。因此，对大乘佛法有信心的人，你们对《中论》应该生信心，因为它的加持力非常大。虽然有的人暂时听不懂，但仅是听闻到空性法门的利益也不可思议。在我们的阿赖耶识上播下了般若空性的种子以后，下一世遇到佛法，空性的种子习气很快会复苏，而成为利根。因此，闻思空性对我们生生世世都有相当大的功德和利益。

二、（以教证总结）：

《金刚经》云：

“凡所有相，皆是虚妄。若见诸相非相，则见如来。”

《阿含经》云：

“色如聚沫；受喻水泡；想同阳焰；行似芭蕉；识譬幻事。”

《楞伽经》云：

“有为无为无自体相，但彼凡夫愚痴妄执分别有异，犹如石女梦见抱儿。”

《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“佛告极勇猛菩萨言：‘善男子，色非有为非无为，受想行识亦复如是，若色受想行识非有为非无为者，此是般若波罗蜜。’”

《月灯三昧经》云：

譬如有童女，夜卧梦产子，生欣死忧戚，诸法亦复然。

如幻作多身，谓男女象马，是相非真实，诸法亦复然。

如净虚空月，影现于清池，非月形入水，诸法亦复然。

如人在山谷，歌哭言笑响，闻声不可得，诸法亦复然。

譬如春日中，辉光所焚炙，阳焰状如水，诸法亦复然。

见野马如水，愚者欲趣饮，无实可救渴，诸法亦复然。

如虚空无云，忽然起阴噎，知从何所出，诸法亦复然。

如焰寻香城，如幻事如梦，观行相空寂，诸法亦复然。

《七十空性论》云：

行如寻香城，幻发及阳焰，

水泡水沫幻，梦境旋火轮。

《入行论——智慧品》云：

犹如芭蕉树，剥析无所有，

如是以慧观，觅我见非实。

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》云：

若见梦境寻香城，阳焰幻事影像等，

同石女儿非有性，汝见不见应非理。

《教王宝鬘论——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阳焰现似水，其实并非水。

如是蕴似我，非我非实有。

《六十正理论》云：

许诸法缘生，犹如水中月；非真亦非无，不由彼见夺。

许诸法实有，当起贪瞋见；受剧苦暴恶，从彼起诤端。

彼为诸见因，无彼惑不起；故若遍知者，见惑皆蠲除。

由谁了知彼，谓见缘起生；缘生即不生，一切智所说。

为倒知所伏，非实执为实；执着诤论等，次第从贪生。

彼诸圣者等，无宗无诤端；诸圣既无宗，他宗云何有。

《中观根本慧论·观三相品》传讲圆满

